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新加坡(郵區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3樓334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載列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已界定之所有詞彙，與本公司刊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或解釋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建議將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地位轉為第二上市地位(「建議轉換」)

動議：

- (a) 自本公司董事將釐定之日期起，謹此批准將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為第二上市；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採取及作出就本決議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或就令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須之所有行動及所有事宜。

特別決議案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動議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後：

- (a) 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載於通函附錄丙並已提交本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採取及作出就本決議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或就令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須之所有行動及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月華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 僅供識別